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5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翔

被　　告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動基準法第19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